

拍下法拍车后又反悔？跑不脱！

本报讯(记者 张伟) 成功竞拍法拍车后,倪某却不想要了,并拒绝缴纳尾款。在重启拍卖程序后,什邡法院依法对倪某强制执行该法拍车价差款。

不久前,什邡法院在办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件过程中,依法查封被执行人的机器设备。后在网络司法拍卖被执行人叉车的过程中,倪某经多轮竞价最终以26000元的价格竞拍成功。

但缴纳尾款的规定期限已到,倪某却未缴纳尾款。执行法官与人在外地的倪某电话联系,倪某表示自己并非第一次参加司法拍卖,也并非第一次悔拍,不认为该行为有何不妥,坚持不缴纳尾款。

后来,什邡法院重新启动拍卖程序,最终以19200元的价格成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二规定:“拍卖成交或者以流拍的财产抵债后,买受人逾期未交付价款或者承受人逾期未补交差价而使拍

卖、抵债的目的难以实现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重新拍卖。重新拍卖时,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重新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及原拍卖中的佣金,由原买受人承担。人民法院可以直接从其预交的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保证金有剩余的,应当退还原买受人,保证金数额不足的,可以责令原买受人补交;拒不补交的,强制执行。”

基于倪某的恶意悔拍行为,根据上述规定,执行法官向倪某释法明理,没收其保证金820元,并通知其缴纳两次拍卖的剩余价差款5980元,倪某拒不缴纳。

后来,法院向倪某送达《限期履行通知书》,责令倪某在期限内补齐两次拍卖造成的差价,倪某拒收。最终,什邡法院强制执行该价差款。

法院提醒,网络司法拍卖是严肃的司法行为,其便捷性和低门槛不代表可以被随意“搅局”。视司法拍卖为儿戏、恶意悔拍的行为既有失诚实守信原则,也扰乱了司法秩序。



复壮前。



复壮后。部门供图

先治疗“疾病”再挂上“拐杖” 百年古树越活越硬朗

本报讯(记者 文潇) 近日,市城管执法局园林中心工作人员发现旌阳区石榴巷一株树龄约129年的国家三级古树皂荚,随着自然生长出现了树势衰弱现象,加之立地条件较差、生长势弱,亟需进行保护和管理。

相关部门邀请了3位在古树保护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深厚造诣的专家,对该古树复壮技术方案进行全方位、深入的评审。方案审定后,便立即开始实施复壮工作。

据介绍,复壮工作包括以下措施:首先采用高强度材料对树干进行紧急支撑加固,针对树洞及腐烂部位,采用先进的环保型树洞修补技术进行处理。然后,在不影响古树整体景观效果的前提下,对树冠进行适度修剪,降低树冠承重,改善通风透光条件,减少病虫害发生几率。根据古树生长需求及周边环境,对原有树池进行扩

建并重新铺设美观耐用的仿石瓷砖贴面。同时,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加强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定期使用低毒高效的农药进行防治,同时保护天敌种群,减少环境污染。

据了解,该部门下一步将不断完善和拓展古树名木保护机制,探索建立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网格化信息化管理模式,推动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老人独自外出迷了路 民警送她回家

本报讯(记者 张嵘) 日前,家住旌阳区秀山路某小区、年近八旬的袁婆婆因独自出门迷了路,所幸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龙泉山路派出所民警将她安全送回了家。

“警察同志,这里有一个老婆婆在街头到处逛,像是迷路了,你们过来看看吧。”日前一天清晨8时许,龙泉山路派出所接到热心群众报警,称在天山北路东桥市场附近有位老人找不到家了。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赶到现场了解情况。据报警人石女士讲述,当天清晨7时30分左右,她在东桥市场附近看见一位神情迷茫的老人正在路边徘徊,老人颤颤巍巍的身影引起了她的注意。经过一阵观察,石女士断定老人肯定是迷路了,遂报警求助。得知情况后,民警一边耐心地安

抚老人的焦急情绪,一边尝试与老人交流。但老人无法说清自己的姓名和住址,身上也没有手机和其它任何能与本人、家属身份信息相关的东西。民警询问了现场附近多位商户、路人,大家也都不认识这位老人。

天气炎热,出于安全考虑,民警先将老人带回派出所休息。回到派出所后,通过多方查询,民警终于了解到这位迷路的婆婆姓袁,76岁,家住旌阳区秀山路某小区。随后,联系上老人家属后,民警将老人平安送回家中。

经了解,袁婆婆因年岁已高,记忆力不好,当天清晨独自出门后就忘记了回家的路。“多亏了你们的帮助,真是太感谢了!”看到老人平安无恙,袁婆婆的女儿不断向民警表示感谢。

从“纸面”落实到“地面”！ 广汉人大扎实开展代表建议督办工作

本报讯 “项目升级改造进展如何?”“你们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施工质量?”“周边的配套工程是否完善?”……近期,广汉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张启兵率队开展对广汉市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的部分重点督办建议落实情况进行现场视察。这也是广汉市人大常委会扎实办理代表建议的又一次现场督办行动。

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意见,凝结着代表的心血和智慧,饱含着群众的关切与期盼。此次督办的重点建议包括田冬梅代表提出的《关于对金雁广场及周边菜市场提档升级的建议》、梁婷婷代表提出的《关于电力设施、雨污管网的建议》、刘俊义代表提出的《关于桅杆自建小区污水管网方面的建议》等。

近年来,广汉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民有所呼、我有回应,把办好代表建议作为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抓手,全面落实人大常委

会交办、人大各委办对口督办、政府分管领导领办、部门具体承办的“闭环管理机制”,系统建立起代表建议办理清单、重点督办建议清单、代表建议测评清单“三张清单”,严格实行完善机制、精准交办、严格督办、精细考评“四项举措”,确保代表建议从“纸面”真正落实到“地面”。

走进金雁广场的施工现场,视察组边走边看边问,发现问题面对面沟通、督促职能部门点对点解决。“金雁广场曾经是广汉的一张名片,展示和彰显城市内涵和文化精神的重要载体,也给市民提供了交流、休闲娱乐等活动的公共平台。现在随着城市的不断发展及居民精神文化生活要求不断提高,金雁广场已经无法适应广汉旅游城市的展示。”提交该建议的田冬梅代表表示,通过走访市民群众,要求对广场提档升级的呼声极高,因此他们提交了建议,这也是满足群众期盼的民生工程。



在桅杆自建小区改造现场视察。

金雁广场的升级改造内容包括广场上的景观改造、广场下层的停车场兼人防工程、金雁湖桥头长沙路改造等。广场上的景观改造,特别融入了“三星堆元素”,将青铜神树、青铜面具等文物与广场的改造充分结合起来,打造古蜀文化新地标,进一步展示广汉独有的三星堆文化。目前,金雁广场停车场已完成主体施工,正在

进行停车场建筑装饰装修、广场雕塑基础和绿化工程施工等,已完成总工程量的82%。“好期待改造完成后的金雁广场,人大代表真是为我们办了件大好事!”居住在广场附近的市民们纷纷说道。

来到桅杆自建小区,这里正在进行老旧小区改造。该小区建于2005年,建筑面积425280平方米,有房屋122栋,居民876户,改造内

容涉及新建雨水管、地面铺设沥青混凝土面层、安装安防设施等。视察组详细了解了工程进度,查看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现场听取提建议代表的意见,督促主管部门和施工单位一定要加强工程过程质量控制和验收,确保文明施工。

“重点督办建议是推动代表建议办理落实的制度性安排,是发挥代表建议服务大局功效的重要抓手。”张启兵表示,高起点的领办督办、高效率的解决问题,高标准的办理成果,才能将代表建议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实践。“接下来,我们将把高质量要求贯穿代表建议办理全过程,同题共答、同向发力,力求办好一项重点督办建议,解决一个方面问题,促进一个领域工作,实实在在地打造精品事项,形成示范效应,真正做到办理成效让代表满意、让群众受益。”

文/图 向孝君 孔继红

“德阳造”水稻品种大田种植效果显著

(上接第一版)

据介绍,“品香优稻珍”选育研发地以德阳为主,于2021年正式开始示范推广。2022年获四川省第七届“稻香杯”优质米奖特等奖,2023年遴选为四川省主导品种、主要粮油作物当家品种,并被农业农村部认定为超级稻,上榜第四届全国优质稻品种食味品质鉴评名单,获评长江上游国家核心水稻品种优秀展示品种。

据悉,我省今年初启动了“天府粮仓·百县千片”建设行动,推动115县(市、区)建设1000个高标准、高水平、高质量集中连片粮油千亩高产片,“品香优稻珍”在“天府粮仓·百县千片”中20多个县作为万亩攻关和千亩示范片的选择品种。

“今天的测产结果比去年同期高,说明这个品种的农户大田生产效果很好。”蒋开锋称,本次测产是将试验田产量转化为大田生产产量的具体体现,对水稻新品种从“试验田”走向“大田耕作”提高粮食总产能具有现实意义。“品香优稻珍”为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提供了坚实的良种支撑。

“品香优稻珍”推广方负责人章存均介绍,截至目前,“品香优稻珍”推广面积超过150万亩。2023—2024年度全国推广面积超100万亩,是长江上游第一推广面积品种。预计未来2—3年推广面积将达到300万亩以上。章存均称,除了国内,“品香优稻珍”在东南亚、非洲、南美洲也得到了推广。

你文明好
高质量创建
全国文明城市

文明健康·有你有我

“各行其道
主动礼让
文明交通
从我做起”

德阳市高质量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

你文明好
高质量创建
全国文明城市

文明健康·有你有我

“统一朝向
线内停车
文明停车
城市美”

德阳市公共自行车协会·协会顾问 冯超 杨超 杨超

德阳市高质量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